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i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57)

授權代表變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施美玲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担任根据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条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与通知书之授权代表；而香港冯刘会计师公司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新授权代表，并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之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柏彥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南

附注：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柏彥先生；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僅供識別